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四日

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 之 10 號 (南港軟體園區一期會議中心)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02
貳、報告事項	03
參、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03
肆、臨時動議	06

附件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07
二、一〇〇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09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2
四、一〇〇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14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7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8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9
八、「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0

附錄

一、公司章程	41
二、董事會議事規範	44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8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57
五、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62
六、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4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 之 10 號 (南港軟體園區一期會議中心)

一、宣布開會 (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

(二)一〇〇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三)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四)本公司轉投資情形報告

四、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承認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一〇〇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四)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五)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七)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

(八)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九)補選監察人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7~8頁)。

二、一〇〇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一〇〇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9~11頁)。

三、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12~13頁)。

四、本公司轉投資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於2006年轉型為線上遊戲平台營運商後，除了成功發行線上遊戲之外，更深耕網路及實體消費族群市場，多年來的經驗深感支付方式工具之不足，造成網路及實體交易的糾紛詐騙事件層出不窮，及至2011年上櫃後，由本公司及林一泓先生轉投資，成立歐付寶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並且併購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專業專營第三方支付業務，初期資本額新台幣1.58億元，並將於2012年5月增資滿3億。計畫與銀行共同推展第三方支付業務，建立完整之交易履約保障機制，以解決網路交易及電子商務長久以來為人詬病之問題，結合綠界科技在金融系統建置十多年的深耕經營，以及茂為歐買尬本身擅長的行銷與客服能力，期望建構安全且完整的第三方支付平台。

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繼盛、蕭英嘉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7~8頁)及附件四(第14~26頁)。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擬具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8,335,699
加：本期稅後淨利	298,049,823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9,804,98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81,924)
可供分配盈餘	335,798,61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配發 0.05 元)	(1,251,720)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 10 元)	(250,344,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84,202,896
附註：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5,364,897 元	
2.配發董監事酬勞 5,364,897 元	
3.本公司考量公司章程規定及激勵員工效果，擬議配發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分配總金額與一〇〇年度認列費用帳列金額無差異數。	

董事長：林一泓



經理人：林一泓



會計主管：陳月卿



- 二、現金股利分派依除息基準日股東之持股比例分配，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0 元，並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方式。
- 三、現金股利分派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五、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一〇〇年度盈餘為優先。
- 六、敬請承認。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〇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自一〇〇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

台幣 1,251,720 元，發行新股 125,172 股。

- 二、股東股票股利分配方式，按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有股數，每仟股無償配發 5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增資配股基準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拼湊事宜，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者，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折發現金至元為止，其畸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股票面額認購。
-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 四、本案俟本次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
- 五、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股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六、以上增資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之需要予以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七、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27 頁)。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五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一、依據金管會一〇一年二月十三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28~38 頁)。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六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一、配合公司法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9

頁)。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七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公司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40頁)。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八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明細表如下：

職稱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林一泓董事長	歐付寶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四、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九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補選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

說 明：一、本公司監察人李岳樺先生，茲因其個人事務繁忙，於101年3月8日提出辭任書，自101年6月3日起辭任監察人之職務。

二、考量本公司營運之需要，擬補選監察人一席，其任期自101年6月4日起至102年3月30日補足原任期止。

三、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為之。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臨時動議
散會

非常感謝各位親愛的股東女士、先生們在百忙之中蒞臨參加本公司一百零一年股東常會。

本公司主要業務係以線上遊戲軟體代理、營運為主，歷經九十九年一整年營運調整後，去年一百年是開花結果的一年，多款遊戲順利推出，皆獲得玩家喜愛，加上遊戲權利金收入增加，大大挹注營收的成長，使得去年營收及獲利皆呈現大幅成長，合併營收已超過歷年水準，達到公司歷史新高。

今年本公司亦將依照時程陸續推出多款大型 MMORPG 遊戲，加上第二款自製研發之線上遊戲「Legend of Crystal Bella」將於第四季推出，整年度完整的產品線，預計將創造出更高的營收及獲利。

一、一百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一百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淨利及稅後純益請詳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百年度(非合併)	一百年度(合併)
營業收入	900,173	986,616
營業毛利	630,748	675,984
營業費用	277,123	304,935
營業淨利	353,625	371,049
稅前純益	357,047	361,365
稅後純益	298,050	298,050

二、一百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百年度並未出具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三、一百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百年度	九十九年度	增(減) 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900,173	512,102	388,071	75.78
營業毛利	630,748	268,305	362,443	135.09
營業費用	277,123	248,714	28,409	11.42
營業淨利	353,625	19,591	334,034	1705.04
稅前純益	357,047	64,167	292,880	456.43
稅後純益	298,050	57,303	240,747	420.13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一百度度	九十九年度
資產報酬率%	32.19	9.69
股東權益報酬率%	42.93	15.06
估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利	141.26
	稅前淨利	142.62
純益率%	33.11	11.19
稅後每股盈餘(元)(註)	11.91	2.66

註：採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四、研究發展狀況

自去年全力投入全新自製研發之 MMORPG 線上遊戲『Legend of Crystal Bella』，預計將於一百零一年度第四季推出。

五、一百零一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 增加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全年多款遊戲已經依照推出時程排定，產品線種類多，滿足所有玩家，積極開拓市場佔有率。

2. 持續提供消費者最完善的客戶服務

本公司向來注重客戶服務，已建立起完整之客服體系，使本公司客服人員能即時與玩家互動與迅速協助解決問題，未來將持續提供玩家更完善的遊戲內容與服務。

3. 自行研發具國際性題材的線上遊戲

本公司積極投入線上遊戲的研發，全新自製研發之 MMORPG 線上遊戲『Legend of Crystal Bella』，已預計將於一百零一年度第四季推出。

4. 建立多樣化金流儲值服務

本公司為提供玩家更方便的儲值服務，持續增加各種金流儲值方式，讓玩家可選舉更多樣化的金流儲值模式。

敬祝大家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林一泓



經理人：林一泓



會計主管：陳月卿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繼盛及蕭英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曹曉虹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繼盛及蕭英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李岳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繼盛及蕭英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賴寶月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二條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之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背書保證或提供他人重大財務業務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之重大事項。</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之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背書保證或提供他人重大財務業務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八、<u>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由董事會討論決定。</u></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據股票於營業處所買賣公報會行辦法</p>
第十四條	<p>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p> <p>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應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p>	<p>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u>董事會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就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建議，得不予採納或予以修正，但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u></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p> <p>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p>	<p>據股票於營業處所買賣公報會行辦法</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六條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案、監察人、發言之摘要、或與結果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或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案、監察人、發言之摘要、或與結果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或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票於營買新委置職修 或商所司酬設使法 據市券處公報會行辦 證業賣資員及權訂</p>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First Crowe Horwath & Company, CPAs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10541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9號3樓
3F, No. 369, Fuxing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41, Taiwan
T +886-2-8770-5181
F +886-2-8770-5191
www.crowehorwathcpa.com.tw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規定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公司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之規定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處理。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各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係依照第三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各科目之明細內容。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

 

金管證六字第0960010586號

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
文號(92)台財證(六)第0920100961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茂為歐實允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12	流動資產	\$ 840,691	67	\$ 217,455	37	21-22	流動負債	\$ 242,969	19	\$ 220,057	37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之1、(四)之1)	707,839	56	40,526	7	2100	短期借款((四)之11)	-	-	100,000	17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之3、(四)之2)	14,925	1	-	-	2120	應付票據	2,565	-	830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之3、(四)之3)	61,925	5	106,702	17	2140	應付帳款	17,428	1	24,338	4
1153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之3、(五))	9,689	1	3,646	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6,624	1	8,738	1
116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二)之3)	3,482	-	3,469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之11、(四)之18)	56,743	5	3,281	1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之3、(五))	18,214	2	32,129	5	2170	應付費用((四)之12)	49,538	4	25,356	4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之4、附註(六))	3,015	-	3,011	1	2210	其他應付款((四)之13)	3,093	-	5,784	1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之4、(四)之5)	503	-	301	-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五))	1,726	-	1,750	-
1260	預付款項(附註(四)之6)	18,082	2	27,418	5	2260	預收款項((四)之14)	92,525	7	47,010	8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3,017	-	253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2,727	1	2,970	1
14-	基金及投資	90,481	7	103,382	17	28-	其他負債	584	-	572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之5、(四)之7)	90,481	7	103,382	17	2880	其他(附註(二)之5、(四)之7)	584	-	572	-
15-	固定資產(附註(二)之6、(四)之8)	64,513	5	81,520	14	2-	負債總額	243,553	19	220,629	37
	成本					3-	股東權益	1,019,099	81	369,535	63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122,577	10	114,191	20	31-	股本((四)之15)	250,344	20	179,400	30
1551	運輸設備	1,000	-	1,000	-	3110	普通股股本	250,344	20	179,400	30
1561	辦公設備	18,197	1	23,885	4	32-	資本公積((四)之16)	343,974	27	12,000	2
15xy	成本合計	141,774	11	139,076	24	3210	普通股股票溢價	343,974	27	12,000	2
15x9	減：累計折舊	(77,261)	(6)	(57,556)	(10)	33-	保留盈餘	425,563	34	179,668	31
17-	無形資產(附註(二)之7、(四)之9)	262,394	21	177,813	3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9,177	5	53,447	9
18-	其他資產(附註(二)之8、(四)之10)	4,573	-	9,994	2	3350	未分配盈餘((四)之17)	366,386	29	126,221	22
1820	存出保證金	1,964	-	2,890	1	34-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782)	-	(1,533)	-
1830	未攤銷費用	2,609	-	7,104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之5)	(782)	-	(1,533)	-
1-	資產總額	\$ 1,262,652	100	\$ 590,164	100	2-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1,262,652	100	\$ 590,164	100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繼盛會計師及蕭英嘉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19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總額	\$ 902,522	100	\$ 513,956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2,349)	-	(1,686)	-
4190	銷貨折讓	-	-	(168)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之12)	900,173	100	512,10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之12)	(269,425)	(30)	(243,797)	(48)
5910	營業毛利	630,748	70	268,305	5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之12)	(277,123)	(30)	(248,714)	(48)
6100	推銷費用	(140,363)	(15)	(127,469)	(25)
6200	管理費用	(117,446)	(13)	(98,334)	(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314)	(2)	(22,911)	(4)
6900	營業淨利	353,625	40	19,591	4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5,021	3	68,990	13
7110	利息收入	1,589	-	99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二)之5)	20,552	2	65,308	13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之6)	4	-	-	-
7160	兌換利益(附註(二)之10)	9,827	1	1,467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五))	486	-	286	-
7480	其他收入	2,563	-	1,830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1,599)	(3)	(24,414)	(5)
7510	利息費用	(177)	-	(234)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之5)	(13,188)	(1)	(9,324)	(2)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之6)	(258)	-	-	-
7560	兌換損失(附註(二)之10)	(2,255)	-	(128)	-
7880	什項支出	(15,721)	(2)	(14,728)	(3)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357,047	40	64,167	1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之11、(四)之18)	(58,997)	(7)	(6,864)	(1)
9600	本期稅後淨利	\$ 298,050	33	\$ 57,303	11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二)之15、(四)之19)				
	本期稅前淨利(元)	\$ 14.26		\$ 2.98	
9750	本期稅後淨利(元)	\$ 11.91		\$ 2.66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繼盛會計師及蕭英嘉會計師

民國101年3月19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茂為歐買趁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3420	合 計 3XXX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XX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未分配盈餘 3350		
A1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56,000	\$ 12,000	\$ 36,849	\$ 186,916	(\$ 526)	\$391,239
N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598	(16,598)	-	-
P1	分配現金股利	-	-	-	(78,000)	-	(78,000)
P5	盈餘轉增資	23,400	-	-	(23,400)	-	-
R5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1,007)	(1,007)
M1	九十九年度稅後淨利	-	-	-	57,303	-	57,303
Z1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9,400	12,000	53,447	126,221	(1,533)	369,535
N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730	(5,730)	-	-
P1	分配現金股利	-	-	-	(10,431)	-	(10,431)
P5	盈餘轉增資	41,724	-	-	(41,724)	-	-
C1	現金增資	29,220	331,974	-	-	-	361,194
R5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751	751
M1	一〇〇年度稅後淨利	-	-	-	298,050	-	298,050
Z1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50,344	\$ 343,974	\$ 59,177	\$ 366,386	(\$ 782)	\$ 1,019,099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繼盛會計師及蕭英嘉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茂為歐買 尅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後淨利	\$ 298,050	\$ 57,303
A20000	調整項目：		
A20300	折舊	23,165	21,413
A20400	各項耗竭及攤提	45,287	39,915
A20500	呆帳損失(轉回收入)	(1,779)	2,457
A222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909	(1,667)
A224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7,364)	(55,984)
A225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收到現金股利	58,500	9,150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收益	(4)	-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58	-
A22700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79	-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3,570	-
A3112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4,925)	34,893
A3114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6,556	(39,360)
A3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043)	4,272
A31160	其他應收款增加	(13)	(3,469)
A3117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3,915	(26,262)
A31180	存貨(增加)減少	(1,111)	2,075
A31210	預付款項減少	9,336	7,587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764)	190
A3212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735	(2,339)
A32140	應付帳款減少	(6,910)	(32,902)
A3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2,114)	(21,395)
A32160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53,462	(1,367)
A32170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24,182	(7,079)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641)	2,15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4)	1,750
A32200	預收款項增加	45,515	1,456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9,757	55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98,584	(6,659)

(續下頁)

(承上頁)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400	購置長期股權投資	(37,472)	-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6,700)	(17,949)
B02000	出售固定資產	160	-
B02900	無形資產增加	(136,241)	(76,809)
B025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26	844
B02600	未攤銷費用增加	(2,703)	(7,008)
B02800	備償存款增加	(4)	(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2,034)	(100,925)
CCCC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0,000)	100,000
C02200	現金增資	361,194	-
C02100	發放現金股利	(10,431)	(103,254)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0,763	(3,25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67,313	(110,83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526	151,36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07,839	\$ 40,526
FFFF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	
F00100	本期支付利息	\$ 255	\$ 156
F0040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4,080	\$ 8,041
C02100	發放現金股利	\$ 10,431	\$ 78,000
G03300	加：期初應付現金股利	-	25,254
C02100	支付現金數	\$ 10,431	\$ 103,254
G09900	無形資產轉列其他流動資產	\$ 9,286	\$ -
H00300	購置固定資產	\$ 6,651	\$ 16,813
H00500	應付設備款淨(增)減	49	1,136
H00800	支付現金數	\$ 6,700	\$ 17,949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繼盛會計師及蕭英嘉會計師
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規定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公司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之規定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處理。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

金管證六字第0960010586號

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

文號(92)台財證(六)第0920100961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12	流動資產	\$ 885,497	70	\$ 313,681	52	21-22	流動負債	\$ 248,508	19	\$ 231,894	38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之2、(四)之1)	765,822	61	119,051	2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之11)	-	-	100,000	17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之4、(四)之2)	15,211	1	-	-	2120	應付票據	2,565	-	829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之4、(四)之3)	68,636	6	126,624	21	2140	應付帳款	17,447	1	24,341	4
116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二)之4)	5,027	-	3,902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之12、(四)之)	58,082	5	15,536	3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之4、(五))	-	-	30,046	5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之12)	52,702	4	26,967	4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之4、(六))	6,021	-	6,013	1	221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之13)	3,787	-	5,946	1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之5、(四)之5)	625	-	337	-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五))	-	-	1,822	-
1260	預付款項(附註(四)之6)	21,106	2	27,420	4	2260	預收款項(附註(四)之14)	101,198	8	53,483	9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3,049	-	288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2,727	1	2,970	-
14-	基金及投資	19,485	2	6,926	1	28-	其他負債	-	-	572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之6、(四)之7)	19,485	2	6,926	1	2880	其 他	-	-	572	-
15-	固定資產(附註(二)之7、(四)之8)	64,513	5	81,520	14	2-	負債總額	248,508	19	232,466	38
	成本						股東權益	1,019,099	81	369,535	62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122,577	10	114,191	20	3-	股本(附註(四)之15)	250,344	20	179,400	30
1551	運輸設備	1,000	-	1,000	-	31-	普通股股本	250,344	20	179,400	30
1561	辦公設備	18,197	1	23,885	4	3110	資本公積(附註(四)之16)	343,974	27	12,000	2
15xy	成本合計	141,774	11	139,076	24	32-	普通股股票溢價	343,974	27	12,000	2
15x9	減：累計折舊	(77,261)	(6)	(57,556)	(10)	3210	保留盈餘	425,563	34	179,668	30
17-	無形資產(附註(二)之8、(四)之9)	293,539	23	189,880	32	33-	法定盈餘公積	59,177	5	53,447	9
18-	其他資產(附註(二)之9、(四)之10)	4,573	-	9,994	1	3310	未分配盈餘(附註(四)之17)	366,386	29	126,221	21
1820	存出保證金	1,964	-	2,890	-	335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782)	-	(1,533)	-
1830	未攤銷費用	2,609	-	7,104	1	34-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之6)	(782)	-	(1,533)	-
1-	資產總額	\$ 1,267,607	100	\$ 602,001	100	342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1,267,607	100	\$ 602,001	100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繼盛會計師及蕭英嘉會計師民國101年12月31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總額	\$ 989,690	100	\$ 667,594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3,074)	-	(1,831)	-
4190	銷貨折讓	-	-	(168)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之13)	986,616	100	665,59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之13)	(310,632)	(32)	(290,061)	(44)
5910	營業毛利	675,984	68	375,534	5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之13)	(304,935)	(30)	(275,437)	(41)
6100	推銷費用	(152,109)	(15)	(149,656)	(22)
6200	管理費用	(133,512)	(13)	(102,870)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314)	(2)	(22,911)	(3)
6900	營業淨利	371,049	38	100,097	15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4,279	1	2,330	-
7110	利息收入	1,734	-	156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之7)	4	-	-	-
7160	兌換利益(附註(二)之11)	9,969	1	1,467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五))	-	-	229	-
7480	其他收入	2,572	-	478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3,963)	(2)	(24,864)	(3)
7510	利息費用	(177)	-	(234)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之6)	(515)	-	(9,324)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之7)	(258)	-	-	-
7560	兌換損失(附註(二)之11)	(4,431)	-	(330)	-
7880	什項支出	(18,582)	(2)	(14,976)	(2)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361,365	37	77,563	1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之12、(四)之18)	(63,315)	(7)	(20,260)	(3)
9600XX	合併總淨利	\$ 298,050	30	\$ 57,303	9
	歸屬於：				
9601	母公司股東	\$ 298,050		\$ 57,303	
9602	少數股權	-		-	
	合併總淨利	\$ 298,050		\$ 57,303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二)之16、(四)之19)				
	稅前淨利	\$ 14.43		\$ 3.60	
9710	合併總淨利	\$ 11.91		\$ 2.66	
9740aa	少數股權	-		-	
9750	母公司股東	\$ 11.91		\$ 2.66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繼盛會計師及蕭英嘉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19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XX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未分配盈餘 3350		
A1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56,000	\$ 12,000	\$ 36,849	\$ 186,916	(\$ 526)	\$ 391,239
N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598	(16,598)	-	-
P1	分配現金股利	-	-	-	(78,000)	-	(78,000)
P5	盈餘轉增資	23,400	-	-	(23,400)	-	-
R5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1,007)	(1,007)
M1	九十九年度稅後淨利	-	-	-	57,303	-	57,303
Z1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9,400	12,000	53,447	126,221	(1,533)	369,535
N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730	(5,730)	-	-
P1	分配現金股利	-	-	-	(10,431)	-	(10,431)
P5	盈餘轉增資	41,724	-	-	(41,724)	-	-
C1	現金增資	29,220	331,974	-	-	-	361,194
R5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751	751
M1	一〇〇年度稅後淨利	-	-	-	298,050	-	298,050
Z1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50,344	\$ 343,974	\$ 59,177	\$ 366,386	(\$ 782)	\$ 1,019,099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繼盛會計師及蕭英嘉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茂為歐買尅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合併總淨利	\$ 298,050	\$ 57,303
A20000	調整項目：		
A20300	折舊	23,165	21,413
A20400	各項耗竭及攤提	65,041	42,588
A20500	呆帳損失(轉回收入)	(1,398)	2,500
A222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885	(1,460)
A224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515	9,324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收益	(4)	-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58	-
A22700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79	-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6,292	-
A3112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5,211)	34,893
A3114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9,386	(59,322)
A31160	其他應收款增加	(1,125)	(3,901)
A3117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0,046	(29,265)
A31180	存貨(增加)減少	(1,173)	1,907
A31210	預付款項減少	6,314	7,842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761)	155
A3212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736	(2,339)
A32140	應付帳款減少	(6,894)	(33,066)
A32160	應付所得稅增加	42,546	7,470
A32170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25,735	(5,53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110)	1,37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822)	1,822
A32200	預收款項增加	47,715	7,928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9,757	55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5,022	62,178

(續下頁)

(承上頁)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400	購置長期股權投資	(20,000)	-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6,700)	(17,949)
B02000	出售固定資產	160	-
B02900	無形資產增加	(147,575)	(91,550)
B025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26	844
B02600	未攤銷費用增加	(2,703)	(7,008)
B02800	備償存款增加	(8)	(3,00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5,900)	(118,668)
CCCC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0,000)	100,000
C02100	發放現金股利	(10,431)	(103,254)
C02200	現金增資	361,194	-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0,763	(3,254)
DDDD	匯率影響數	(252)	-
DDDD01	首次併入影響數	(22,862)	-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46,771	(59,74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9,051	178,79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65,822	\$ 119,051
FFFF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100	本期支付利息	\$ 255	\$ 156
F0040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9,309	\$ 12,636
C02100	發放現金股利	\$ 10,431	\$ 78,000
G03300	加：期初應付現金股利	-	25,254
C02100	支付現金數	\$ 10,431	\$ 103,254
H00300	購置固定資產	\$ 6,651	\$ 16,813
H00500	應付設備款淨(增)減	49	1,136
H00800	支付現金數	\$ 6,700	\$ 17,949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繼盛會計師及蕭英嘉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參億元整，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u>陸</u> 億元整，分為 <u>陸</u> 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要。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u>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四日。</u>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六】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法令依據</p> <p>本處理程序係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p>	<p>法令依據</p> <p>本處理程序係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u>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文字修訂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三)(略)</p> <p>(四) 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p> <p>(五) 另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三、執行單位(略)</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含)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略)</p> <p>(二)(略)</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三)(略)</p> <p>(四) 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p> <p>(五)刪除。</p> <p>三、執行單位(略)</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含)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略)</p> <p>(二)(略)</p>	<p>文字修訂</p> <p>刪除條文</p> <p>明確規範估價報告或相關專家意見應取得時點。</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u>專業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略)</p>	<p>增訂除外規定。</p>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略)</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儘量先取得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或委由專業投資顧問進行投資評估，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十或新台幣兩仟萬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十或新台幣兩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略)</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u>事實發生日前</u>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或委由專業投資顧問進行投資評估，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十或新台幣兩仟萬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十或新台幣兩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p>	<p>明確規範估價報告或相關專家意見應取得時點。</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四)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五)另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三、執行單位(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單一標的交易金額累計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p> <p>2.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五、(略)</p> <p>六、(略)</p>	<p>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四)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五)刪除。</p> <p>三、執行單位(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單一標的交易金額累計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p> <p>2.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五、(略)</p> <p>六、(略)</p>	<p>文字修訂</p> <p>刪除條文。</p> <p>增訂除外規定。</p>
第九條	<p>原第10條條文。</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p>	<p>條次次序修正</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九條之一		<u>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	本條新增
第十條	<p>原第9條條文</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一、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應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等事項。</p>	<p>關係人交易：</p> <p>一、<u>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u>，應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u>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u>，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9條之一規定辦理。</u></p> <p><u>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u></p> <p>二、<u>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u>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p> <p>(一)<u>取得或處分資產</u>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等事項。</p>	<p>一、條名變更</p> <p>二、增訂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時，亦需取得外部專家意見</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七)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八) 另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三至六項、(略)</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u>(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u>(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u></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u>(八)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三至六項、(略)</p>	<p>母公司與子公司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就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有移轉之必要及需求，考量其性質係屬一般經常性之營業行為，故得由董事會授權一定額度內由董事長先行決行，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p>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一、(略)。</p> <p>二、(略)。</p> <p>三、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劃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一、(略)。</p> <p>二、(略)。</p> <p>三、<u>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u></p> <p><u>本公司辦理股份之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u></p> <p><u>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u></p> <p><u>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u></p> <p><u>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u></p> <p><u>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u></p> <p><u>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u></p> <p><u>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u></p> <p>四、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p>	<p>一、增列第三款相關事項</p> <p>二、項次變更</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四、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其相關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違約之處理。</p> <p>(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五)預計計劃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六)計劃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p>	<p>前，不得將計劃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u>五</u>、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u>六</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其相關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違約之處理。</p> <p>(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五)預計計劃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六)計劃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六、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且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p> <p>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及第六條規定辦理。</p>	<p>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u>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且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u></p> <p><u>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及第六條規定辦理。</u></p>	
第十三條	<p>資訊公開</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五)除(一)~(四)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p>	<p>資訊公開</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u>(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p> <p><u>(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u></p> <p><u>(四)除前三款</u>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三、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四、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五、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六、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七、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p>	<p>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三、<u>前項</u>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四、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五、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六、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七、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u>後</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分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分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u>(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p>	<p>新增原公告申報事項若發生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第十四條	<p>罰則</p> <p>相關員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為警告、記過、降職、停職、減薪或其他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p>	<p>罰則</p> <p>相關<u>人員</u>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為警告、記過、降職、停職、減薪或其他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p>	文字修訂
第十五條	<p>子公司應公告申報事宜</p> <p>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p> <p>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該母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母公司亦應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子公司應公告申報事宜</p> <p>本公司<u>應督促子公司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p> <p>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u>有第十三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u></p> <p><u>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三條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或總資產為準。</u></p>	配合第 13 條修正
第十六條	<p>附則</p> <p>(一)(略)。</p> <p>(二)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p>	<p>實施與修訂</p> <p>(一)(略)。</p> <p>(二)<u>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u></p>	文字修正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 另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四)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申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五)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六) (略)</p>	<p>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 刪除。</p> <p>(四) 刪除。</p> <p>(五) 刪除。</p> <p>(六) (略)</p>	
第十七條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十年六月十七日。</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十年六月十七日。</p> <p><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四日。</u></p>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四條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 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 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委 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 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 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但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親 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 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 公司撤銷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 決議權為準。</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 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 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委 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 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 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但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親 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 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 公司撤銷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 決議權為準。</p>	依據公司 法第177 條修訂
第十三條	<p>…… ~(略)~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 決權者，其意思應於股東會開 會五日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 示者，不在此限。但此 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 決權者，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 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 與行使表決權之方式撤銷前 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 示；…(略)… ~(略)~ ……</p>	<p>…… ~(略)~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 決權者，其意思應於股東會開 會二日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 示者，不在此限。但此 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 決權者，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 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 與行使表決權之方式撤銷前 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 示；…(略)… ~(略)~ ……</p>	依據公司 法第 177-2 條 修訂
第十五條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 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 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 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 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 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 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之公告方式為之。 ~(略)~ ……</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 錄，<u>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 規定辦理。</u></p>	依據公司 法第183 條修訂
第十九條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 正時亦同。</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 正時亦同。 <u>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 三十日。</u>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 四日。</u></p>	增列修訂 日期及次 數

【附件八】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 <u>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程序辦理。</u>	酌為文字修訂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	<u>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u>	配合公司實務需求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選任董事時，對於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但分別計算其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如有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擇一充任董事或監察人。	配合公司實務需求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u>監票員應具股東身分</u>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配合公司實務需求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配合公司實務需求
第十六條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訂定。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四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錄一】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J399010 軟體出版業
- 二、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三、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四、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五、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七、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八、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九、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十、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十一、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十二、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三、 F501030 飲料店業
- 十四、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十五、 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 十六、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十七、 C201010 飼料製造業
- 十八、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九、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二十、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二十一、 J701020 遊樂園業
- 二十二、 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 二十三、 F106060 寵物用品批發業
- 二十四、 F206050 寵物用品零售業
- 二十五、 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二十六、 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二十七、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台北市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參億元整，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

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上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相關事項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一董事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第十六條：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授權董事會議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一般通常水準支給之。

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並得授權董事會議酌訂與一般董事與監察人不同之合理報酬。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及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紅利後，其餘額酌予部份保留或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股東盈餘分配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發放之，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條 附 則

第廿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一泓

【附錄二】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門。
議事單位應事先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及議程，依前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暨邀請監察人列席，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部門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4)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1)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2)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四項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之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董事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 本條第二項與第三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或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時，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

一、規劃及審閱公司之管理決策、營運計畫及未來發展方向。

二、審閱及訂定公司之財務目標。

三、監督公司之營運結果。

四、評估、檢查、監督及處理公司所面臨之各種風險。

五、確保公司遵循相關法規。

第十八條 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附錄三】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 1 條 目的

為保障公司資產與維護全體股東權益，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 2 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 3 條 資產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 4 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

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 5 條 關係人之排除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

第 6 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或公司淨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或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或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第 7 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因素，決定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並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者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但不及新台幣貳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出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除董事長簽准外，另須提報董事會，經其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百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伍百萬元但不及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填簽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含）者，除應填簽呈請董事長核准外，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定的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四) 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

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 (五) 另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含）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事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 8 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並依照公司規定的投資流程進行，對單一投資標的物累計投資金額，其簽核權限如下。
 1. 短期投資：
 - (1) 其金額在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下者按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進行；
 - (2) 其金額介於新台幣一仟萬至二仟萬元者，需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

- (3) 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二仟萬元者，除應填簽呈請董事長核准外，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4) 若為投資級債券基金交易，其金額在新台幣二仟萬元以下者由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進行，不受前述規定限制。超過新台幣二仟萬元者，需呈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
2. 長期投資：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二仟萬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二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儘量先取得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或委由專業投資顧問進行投資評估，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兩仟萬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兩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四) 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五) 另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單一標的交易金額累計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五、本公司不得放棄對咪兔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走吧一起上社群論壇股份有限公司、OHMYGOD Digital Entertainment Co., LTD 及 MACROWELL TECHNOLOGY CO., LTD(SAMOA)未來各年度之增資。

六、未來若因策略聯盟考量而須放棄對咪兔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走吧一起上社群

論壇股份有限公司、OHMYGOD Digital Entertainment Co., LTD及MACROWELL TECHNOLOGY CO., LTD(SAMOA)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第 9 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一、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 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七)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八)另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一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

六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得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三)(一)、(二)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積面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一)、(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第 10 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 11 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據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第 12 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若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三、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劃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四、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其相關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劃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劃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六、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且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

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及第六條規定辦理。

第 13 條 資訊公開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除(一)~(四)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三、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四、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五、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七、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 14 條 罰則

相關員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為警告、記過、降

職、停職、減薪或其他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

第 15 條 子公司應公告申報事宜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該母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母公司亦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第 16 條 附則

(一)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另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申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五)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六)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前揭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第 17 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訂定立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附錄四】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第四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訂定。

【附錄六】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1年4月6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林一泓	1,755,840	7.01%
董事	睿智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月卿	3,726,000	14.88%
董事	楊上弘	718,980	2.87%
董事	翁健	0	0%
獨立董事	楊承淑	0	0%
獨立董事	賴建宏	0	0%
獨立董事	黃清祥	0	0%
	合計	6,200,820	24.76%
監察人	曹曉虹	81,800	0.33%
監察人	李岳樺(註3)	826,620	3.30%
監察人	賴寶月	0	0%
	合計	908,420	3.63%

註：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50,344,000 元，已發行股數為 25,034,400 股。

2.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3,004,128 股。(註4)
-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300,413 股。(註4)

3.監察人李岳樺先生因其個人業務繁忙，其任期至 101 年 6 月 3 日止。

4.「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